

112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 (上午9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8號11樓 (本公司教育訓練室)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錄

壹、 會議議程	1
貳、 報告事項	2
參、 承認事項	3
肆、 討論事項	4
伍、 選舉事項	5
陸、 其他議案	5
柒、 臨時動議	6
捌、 散 會	6
玖、 附 件	7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10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12

(附件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28
(附件六)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5
拾、 附 錄	36
(附錄一)公司章程.....	36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42
(附錄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 影響	43
(附錄五)董事持股情形	43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壹、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8號11樓(本公司教育訓練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一一一年度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4. 一一一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5.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報告。
6. 一一一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停止執行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

七、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7頁~第8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9頁)。

第三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2)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鼎電子	電子零件製造	276,014	(二)	276,014	-	-	276,014	(19,998)	100.00%	(19,998)	620,169	-
江門光鼎	電子零件製造	70,425	(二)	70,425	-	-	70,425	-	-	-	-	-
連雲港光鼎電子	電子零件製造	541,116	(二)	326,336	-	-	326,336	20,148	100.00%	20,148	521,798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以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計算。

2. 赴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72,775	766,189(註1)	713,653

註一：含盈餘轉增資92,223千元(USD2,760千元)。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戶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制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說明。

第四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獲利為新台幣6,444,293元，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董事酬勞提撥1%，計新台幣64,443元，員工酬勞提撥8%，計新台幣515,543元。
2. 本次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擬均以現金發放。

第五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報告。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8月5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2635號函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0頁~第11頁)。

第六案

案由：一一一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停止執行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於一一一年六月八日股東常會通過以不超過30,000仟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或二次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2.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私募有價證券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期限屆滿前辦理，茲因營運評估考量尚未發行，由於辦理期限將屆滿，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剩餘期限內不續辦理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梅元貞會計師、謝秋華會計師查核竣事，敬請 鑒核。
2. 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後之上述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3. 營業報告書與一一一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7頁~第8頁)及附件四(第12頁~第27頁)。
4.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1. 本公司111年期初未分配盈餘為0元，加計111年度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125,197元，加111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5,518,428元，加111年度稅後淨利1,041,646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6,685,271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668,527元、特別盈餘公積5,664,346元，期末未分配盈餘352,398元。
2. 謹擬具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0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25,197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5,518,428	
111年度稅後淨利	1,041,646	
可供分配盈餘		6,685,271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68,52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664,346	
期末未分配盈餘		352,39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3. 111年度擬不配發現金股利。

4. 敬請 承認。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

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7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函令，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28頁~第34頁)。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伍、選舉事項：【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

說明：

1. 本公司第十七屆董事任期至112年06月04日屆滿，依公司法第195條規定，進行全面改選。
2. 本次第十八屆應選任董事九席(含四席獨立董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3. 新任董事於股東會後即行就任，任期自民國112年6月8日起至115年6月7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4.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35頁)。
5. 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之，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三(第42頁)。
6. 如109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關於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相關條文，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將不設置、不選任監察人，本次股東常會將毋須進行選任監察人之相關議程。
7. 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陸、其他議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2. 為因應多角化營運所需，且基於投資或其他業務發展考量，故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之他公司，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限制。
3.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除112年股東常會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4. 董事競業行為內容請參閱下表：

姓名	兼任他公司名稱及職稱
馬景鵬	1.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香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3.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長 4.賀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孫根明	1.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2.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鄧及人	1.光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工業技術研究特聘研究

5.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玖、附件

【附件一】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一)111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年度		111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935,503	100.00	938,296	100.00	2,793	0.30
營業成本	643,117	68.74	692,091	73.76	48,974	7.62
營業毛利	292,386	31.25	246,205	26.24	(46,181)	(15.79)
營業利益	5,176	0.55	(23,778)	(2.53)	(28,954)	(559.39)
稅前純益	(8,084)	(0.86)	13,682	1.46	21,766	269.25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分 析		111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938,296
	營業毛利		246,205
	稅後純益		3,67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62
	股東權益報酬率(%)		0.28
	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營業利益	(2.03)
		稅前純益	1.18
	純益率(%)		0.39
	每股盈餘(元)		0.01

(四)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致力於培養研發人員，延攬光電/光學相關的優秀專業人才，除持續改良製程技術外，並致力於提升產品品質及多樣化，以因應 LED 產業發展及達成客戶需求。擬定年度研發計畫積極開發新產品，112 年本公司積極研發項目如下：

- (1)IGBT 功率半導體產品：用於儲能、電焊機、汽車、逆變器等市場。
- (2)光模組專案產品：用於 ODM 電腦機箱/筆記本電腦/高端廚具/智慧電器/充電樁等智慧燈語模組。
- (3)車用照明產品：用於車輛前後保桿及側裙的發光部件、外部信號裝置、汽車內部等。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以 PARA 為公司基本經營方針，建立堅實之研發團隊，有效開發 LED 應用模組產品，持續提升產品品質，強化客戶服務。
- 2.積極開拓新興市場，增加銷售據點，開拓光電應用模組客戶，擴大營運規模。
- 3.改善生產製程並運用增設生產基地策略，降低經營風險及生產成本，以取得單價優勢。

(二)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未公開全年度財務預測，亦無預期銷售數量，故不適用。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加工及銷售各種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房地產開發經營等，主要營業收入包括 LED 元件產品銷售收入、LED 模組產品銷售收入及房產銷售收入。
- 2.本公司致力於全球業務策略布局，積極開拓新興市場客戶外，廣泛運用全球經銷及代理模式，積極開拓產品銷售通路，並且尋求與其他業者策略合作機會。
- 3.本公司除了滿足客戶現有需求為服務職志，並以提升高毛利、高附加價值產品之營銷比重，搶攻市場占有率為中長期策略目標。

三、未來公司經營環境與發展策略

(一)外部競爭環境及整體經濟環境

隨著 COVID-19 的影響逐步趨緩，各種經濟活動全面復甦，全球 LED 市場規模達 176.5 億美金，增速高於預期。展望未來，隨著 Mini LED 背光與顯示屏的逐步增量、車用 LED 滲透率的繼續提升、高端照明需求的持續增加以及顯示屏應用領域的進一步擴大，TrendForce 預估 2026 年 LED 市場產值有望成長至 303.12 億美金，2021-2026 年複合成長率達 11%。未來幾年，Micro/Mini LED 的需求，將是 LED 晶片廠商擴產的主要動力，因此除了中國廠商之外，台灣（晶電）、歐美（ams OSRAM）、日韓等地區廠商也有擴產需求。依此本公司經持續延攬各方優秀人才，投入更積極研發生產，增加多元化產品之營運契機外，更能強化市場競爭力，期能為公司創造更大利基。

(二)法規環境

為配合產業經濟發展，各項金融會計法規逐步修訂，尤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積極推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適用為然，此一政策勢將影響財務報告表達及會計政策制定。因此公司除與會計師密切配合外，更進一步提升公司會計資訊品質。此外，本公司在 LED 本業中謀求最大經營成就的同時，也和員工、股東、客戶、供應商、社會建立良好關係及溝通管道，積極善盡 ESG（Environmental 環境，Social 社會，Governance 治理）管理責任，以共同追求永續而美好的未來。

(三)未來發展策略

- 1.新藍海市場策略：除服務既有市場及客戶之外，本公司將運用新設緬甸仰光廠的優勢，開拓藍海新市場、爭取新客戶。
- 2.新產品領域策略：本公司以多年 LED 封裝領導技術為基礎，進而跨足高功率相關策略產品的研究發展與銷售，除可強化產品應用領域外，同時提升公司整體經營利益。

董事長：



總經理：



主辦會計：



【附件二】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具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案，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梅元貞會計師及謝秋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復經本審計委員會對於前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謹請 鑒察。

此 致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12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委員召集人:吳春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日

【附件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列席人員。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八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列席人員。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一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111.8.5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263號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 鑑於第八條第一項各款係涉及公司經營之重要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載明，以使董事為決策前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爰刪除第四項規定，明定第八條第一項各款之事，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八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u>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八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1. 增訂第六項，基於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屬公司重要事項，均應提董事會討論。 2. 條款修正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議規範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修正。 本會議規範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 本會議規範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四日修正。 本會議規範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日修正。 本會議規範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七日修正。 本會議規範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會議規範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修正。 本會議規範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 本會議規範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四日修正。 本會議規範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日修正。 本會議規範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七日修正。	新增修正日期

【附件四】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馬景鵬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KPMG**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光鼎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鼎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鼎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鼎集團主要業務為製造、加工及銷售各種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房地產開發經營等，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衡量財務或業務績效主要指標之一，因此，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正確性對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會計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收入認列政策已依相關準則規定辦理；使用系統工具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檢視與重大客戶之銷售條款，並進行產品別收入趨勢分析，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之有關事項已允當揭露。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鼎集團主要營業項目存貨為發光二極體及待售房地，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景氣及環境快速變遷，發光二極體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待售房地亦深受景氣及房地供需等因素之影響，其相關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波動，故存貨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評估公司會計處理之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市價變動之情形；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之有關事項已允當揭露。

三、應收款項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款項評估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款項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鼎集團擁有廣大客戶群，而收款條件長短不一，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受客戶內外環境影響，故應收款項之評價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評估管理當局對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之假設、該產業近期信用狀況及以前年度收款情形，以評估帳列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有無重大異常；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之有關事項已允當揭露。

其他事項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光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鼎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梅元貞 
謝秋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00,716	12	373,909	1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2,957	2	42,751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6,504	1	9,62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15,864	8	279,960	1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787	-	14,517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790,418	31	835,911	30
1410 預付款項	12,370	-	19,74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八)	44,088	2	72,770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4,373	-	9,096	-
	<u>1,442,077</u>	<u>56</u>	<u>1,658,283</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8,715	1	51,11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20,933	9	217,176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540,293	21	464,656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八)	44,193	2	45,895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84,023	3	85,392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7,006	-	7,6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29,421	1	26,889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八)	117,034	5	108,741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及七)	57,870	2	89,364	3
	<u>1,139,488</u>	<u>44</u>	<u>1,096,868</u>	<u>40</u>
資產總計	<u>\$ 2,581,565</u>	<u>100</u>	<u>2,755,15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2530		253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2540		254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580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640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2570		2570	
存入保證金	2645		2645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2530		253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2540		254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580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640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2570		2570	
存入保證金	2645		2645	
負債總計	<u>11,166,198</u>	<u>45</u>	<u>1,160,763</u>	<u>42</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9,066</u>	<u>1</u>	<u>42,782</u>	<u>1</u>
普通股股本	135,396	5	128,710	5
資本公積	(133,302)	(5)	(136,266)	(5)
保留盈餘	(7,936)	-	(7,936)	-
其他權益	1,189,422	46	1,188,053	43
庫藏股票	109,294	4	104,717	4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298,716</u>	<u>50</u>	<u>1,292,770</u>	<u>47</u>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	<u>2,581,565</u>	<u>100</u>	<u>2,755,151</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581,565</u>	<u>100</u>	<u>2,755,151</u>	<u>100</u>



會計主管：藍書靖

(附註六(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景鵬



董事長：馬景鵬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四)(二十)及十四)	\$ 938,296	100	935,5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692,091	74	643,117	69
營業毛利	246,205	26	292,386	31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二十一)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8,112	9	98,314	11
6200 管理費用	146,563	16	145,323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500	4	40,52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92)	-	3,053	-
	269,983	29	287,210	31
營業淨利(損)	(23,778)	(3)	5,17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二十二)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4,437	3	51,144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813	3	(49,691)	(5)
7050 財務成本	(15,575)	(2)	(14,83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89	-	(1,886)	-
7100 利息收入	2,196	-	2,012	-
	37,460	4	(13,260)	(1)
稅前淨利(損)	13,682	1	(8,084)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七))	10,003	1	(417)	-
本期淨利(損)	3,679	-	(7,66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519	1	(3,57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22,523)	(2)	22,767	2
	(17,004)	(1)	19,189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612	3	(33,429)	(4)
	25,612	3	(33,429)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608	2	(14,240)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287	2	(21,907)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042	-	799	
非控制權益	2,637	-	(8,466)	(1)
	\$ 3,679	-	(7,667)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9,650	2	(13,441)	(2)
非控制權益	2,637	-	(8,466)	(1)
	\$ 12,287	2	(21,907)	(3)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三))	\$ 0.01		0.01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三))	\$ 0.01		0.01	

董事長：馬景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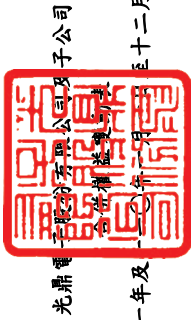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藍書婧





光鼎電 子分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 1,149,518	32,255	22,265	117,993	(23,368)	116,890	(91,547)	(20,561)	(112,108)	(33,492)	1,153,063	119,731	1,272,794			
-	-	-	-	799	(3,578)	(33,429)	22,767	(10,662)	-	799	(8,466)	(7,667)			
-	-	-	-	-	(2,779)	(33,429)	22,767	(10,662)	-	(14,240)	-	(14,240)			
-	-	-	-	-	(2,779)	(33,429)	22,767	(10,662)	-	(13,441)	(8,466)	(21,907)			
-	-	(22,265)	-	22,265	-	-	-	-	-	-	-	-			
-	(1,103)	-	-	1,103	-	-	-	-	-	-	-	-			
-	-	-	-	13,496	-	(13,496)	-	(13,496)	-	-	-	-			
11,245	281	-	-	-	-	-	-	-	-	11,526	-	11,526			
-	10,796	-	-	-	-	-	-	-	-	36,352	-	36,352			
-	553	-	-	-	-	-	-	-	-	553	-	553			
-	-	-	-	-	-	-	-	-	-	-	(6,548)	(6,548)			
1,160,763	42,782	-	117,993	10,717	128,710	(124,976)	(11,290)	(136,266)	(7,936)	1,188,053	104,717	1,292,770			
-	-	-	-	1,042	-	-	-	-	-	1,042	2,637	3,679			
-	-	-	-	5,519	5,519	25,612	(22,523)	3,089	-	8,608	-	8,608			
-	-	-	-	6,561	6,561	25,612	(22,523)	3,089	-	9,650	2,637	12,287			
5,435	136	-	-	-	-	-	-	-	-	5,571	-	5,571			
-	-	1,072	-	(1,072)	-	-	-	-	-	-	-	-			
-	-	-	9,645	(9,645)	-	-	-	-	-	-	-	-			
(13,852)	-	-	-	-	-	-	-	-	-	(13,852)	-	(13,852)			
-	-	-	-	125	-	(125)	-	(125)	-	-	-	-			
-	-	-	-	-	-	-	-	-	-	-	1,940	1,940			
\$ 1,166,198	29,066	1,072	127,638	6,686	135,396	(99,364)	(33,938)	(133,302)	(7,936)	1,189,422	109,294	1,298,716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具															
員工認股權行使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員工認股權行使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具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馬景鵬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藍書婧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3,682	(8,0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7,006	44,189
攤銷費用	2,093	2,20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92)	3,0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	(195)
利息費用	15,575	14,839
利息收入	(2,196)	(2,012)
股利收入	(5,401)	(5,25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8,9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89)	1,8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1,976)	2,0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2	-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7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4,362	69,7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876	(31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0,536	(21,879)
存貨(增加)減少	45,502	(156,007)
預付費用減少	135	518
預付款項減少	7,235	15,91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724	(2,19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9,771	8,1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4,779	(155,8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20,965)	173,889
應付票據減少	(874)	(1,58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522)	10,092
應付工程款增加(減少)	63,488	(6,386)
應付費用減少	(2,530)	(57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417)	20,15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079)	(2,1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3,899)	193,437
調整項目合計	115,242	107,3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8,924	99,292
收取之利息	2,196	2,012
收取之股利	5,401	5,259
支付之利息	(15,890)	(14,944)
支付之所得稅	(2,996)	(7,5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7,635	84,0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446)	(111,75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446	132,652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7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2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756)	(35,9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23	7,698
取得無形資產	(107)	(1,730)
處分無形資產	-	2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758)	208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950)	(7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448)	(8,5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37,055)	(16,917)
舉借長期借款	55,012	71,657
償還長期借款	(37,910)	(107,96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0	(42)
租賃本金償還	(538)	(154)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13,852)	-
員工認股權執行	5,571	11,526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	28,000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1,940	(6,5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6,732)	(20,44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352	(22,0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3,193)	33,0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3,909	340,8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0,716	\$ 373,909

董事長：馬景鵬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藍書婧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加工及銷售各種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等，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衡量財務或業務績效主要指標之一，因此，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正確性對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會計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收入認列政策已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使用系統工具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檢視與重大客戶之銷售條款，並進行產品別收入趨勢分析，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有關事項已允當揭露。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關聯企業及附註四(九)投資子公司；另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帳面金額為936,529千元，為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之重大轉投資。因該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著重此部分。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據相關公報規定，首先瞭解採權益法之投資帳務處理方式，並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本期相關計算明細資料，包括投資損益及其他權益調整項目等，驗算明細表總額正確性並查明已依適當之持股比例認列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檢視關係人交易函證，與公司帳載紀錄一致性及合理性，並查明未實現損益均已適當銷除，並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有關事項已允當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梅元貞
謝秋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國一十二年三月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9,253	6	234,180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76,953	4	120,754	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3,283	2	32,752	2	2150 應付票據	2,829	-	3,727	-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3,919	-	3,815	-	2170 應付帳款	3,822	-	16,276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47,806	3	55,668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92,456	5	121,323	6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5,434	1	25,05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	-	3	-
存貨(附註六(四))	23,368	1	22,997	1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300,000	16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八)	1,312	-	16,971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31,520	1	31,424	2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6,012	-	3,01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20,113	1	22,892	1
	250,387	13	394,454	20		527,696	27	316,399	15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241,034	67	1,155,120	60	2531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	-	300,000	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65,459	9	167,884	9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128,914	7	110,741	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44,090	2	44,498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2,282	1	18,879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0,118	1	10,32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296	-	77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八)	150,341	8	162,673	8	2645 存入保證金	819	-	807	-
	1,611,042	87	1,540,502	80		144,311	8	430,504	23
						672,007	35	746,903	38
資產總計	\$ 1,861,429	100	1,934,956	100	負債總計	\$ 1,166,198	63	1,160,763	60
					權益：	29,066	2	42,782	2
					普通股本	135,396	7	128,710	7
					資本公積	(133,302)	(7)	(136,266)	(7)
					保留盈餘	(7,936)	-	(7,936)	-
					其他權益	1,189,422	65	1,188,053	62
					庫藏股票	\$ 1,861,429	100	1,934,956	1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馬景鵬



經理人：馬景鵬

(經理人簽字) 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藍書靖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303,517	100	328,783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214	-	869	-
營業收入淨額	302,303	100	327,9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215,032	71	229,125	70
營業毛利	87,271	29	98,789	30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719	-	537	-
	86,552	29	98,252	3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八)(十一)(十四)及(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33,233	11	33,771	10
6200 管理費用	61,132	20	64,246	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93	-	1,34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13	-	23	-
	96,071	31	99,380	30
營業淨損	(9,519)	(2)	(1,12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十七)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7,151	2	6,32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727	5	(5,294)	(2)
7050 財務成本	(6,616)	(2)	(6,267)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605)	(1)	6,671	2
7100 利息收入	726	-	271	-
	15,383	4	1,701	-
7900 稅前淨利	5,864	2	573	-
7951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4,822	2	(226)	-
本期淨利	1,042	-	799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519	2	(3,578)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608)	(3)	19,535	6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4,915)	(5)	3,232	1
	(17,004)	(6)	19,189	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612	8	(33,429)	(10)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608	2	(14,240)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650	2	(13,441)	(4)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 0.01		0.01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 0.01		0.01	

董事長:馬景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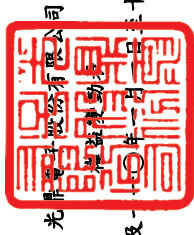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藍書婧





光華證券有限公司

增資及動支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失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116,890	(20,561)	(112,108)	(33,492)	1,153,063
本期淨利	799	-	-	-	7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578)	22,767	(10,662)	-	(14,2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79)	22,767	(10,662)	-	(13,441)
法定盈餘公積補虧損	-	-	-	-	-
資本公積補虧損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103	-	-	-	-
員工認股權行使	13,496	(13,496)	(13,496)	-	-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	-	-	-	-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8,710	(11,290)	(136,266)	(7,936)	1,188,053
本期淨利	1,042	-	-	-	1,0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519	(22,523)	3,089	-	8,6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561	(22,523)	3,089	-	9,650
員工認股權行使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7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13,852)	-	-	-	(13,85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25	(125)	(125)	-	-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5,396	(33,938)	(133,302)	(7,936)	1,189,422



董事長：馬景鵬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藍書婧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864	5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983	5,605
攤銷費用	-	9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13	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195)
利息費用	6,616	6,267
利息收入	(726)	(271)
股利收入	(2,533)	(27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8,90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份額	1,605	(6,671)
未實現銷貨利益	719	53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877	14,0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104)	(13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649	(16,84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620	(10,487)
存貨增加	(371)	(10,068)
預付費用減少	340	41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0,062	2,20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335)	(2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3,861	(35,1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898)	(86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454)	7,54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8,867)	31,885
其他應付款增加	1,175	1,47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976)	1,90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078)	(2,1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6,098)	39,7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237)	4,660
調整項目合計	(11,360)	18,6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496)	19,246
收取之利息	726	271
收取之股利	2,533	278
支付之利息	(6,594)	(6,295)
支付之所得稅	(2,39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225)	13,5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62)	(92,12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721	112,177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7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2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7,339)	(28,23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21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5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5,452	8,94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2,477	29,574
預付設備款減少	-	5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9,901)	38,1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3,801)	2,509
舉借長期借款	55,000	73,000
償還長期借款	(36,731)	(103,69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2	(49)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13,852)	-
員工執行認股權	5,571	11,526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	28,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3,801)	11,2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4,927)	62,9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4,180	171,2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9,253	\$ 234,180

董事長：馬景鵬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藍書婧



【附件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依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告台證治理第1110004250號修正。 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一、第三項、第五項未修正。 二、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 三、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 四、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股東會以視訊會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五、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第二條之一：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u>		本條新增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晚於下午三時。 <u>以視訊會議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晚於下午三時。	明訂股東會以視訊方式召開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
第七條： 股東會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第七條： 股東會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一、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二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假決議。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時，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條~第十二條之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u>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台。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向本公司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投票、計票、表決及撤銷登記等作業增訂第二至第五項。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新增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新增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		新增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新增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股東會通過修正。 <u>本規則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八日股東會通過修正。</u>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股東會通過修正。	條次變動及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六】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職稱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1	董事	馬景鵬	台北工專電子科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香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光鼎投資有限公司(SAMOA)董事長 賀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6,920,593
2	董事	林 敏	光華商職	睿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260,142
3	董事	孫根明	光啟高中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2,234,779
4	董事	馬景新	東吳大學外文系	海山高中英語科教師(退休)	2,684,901
5	董事	周倫奎	德州州立Lamar大學 機械碩士	三藤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退休) 三光行越南分公司經理	492,000
6	獨立董事	羅懷家	東吳大學經濟研究所 碩士	1.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 執行長 2.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調解策 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及爭議調解 中心委員 3.世新大學兼任講師	無
7	獨立董事	吳春光	俄羅斯科學經濟研究 所經濟博士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副 教授兼科技管理碩職班主任	無
8	獨立董事	鄧及人	1.國立交通大學管學 院(高階主管管理學 程)碩士班 2.國立清華大學材料 科學工程研究所碩 士班	1.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特聘 研究 2.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長，1994~2021年	無
9	獨立董事	林金穗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 理碩士--高階財金班	1.富邦產物保險公司資深副總經 理、總稽核 2.內政部公共安全專家諮詢顧問	無

捌、附錄

[附錄一]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PARA LIGHT ELECTRONIC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2)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3)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4)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5)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6)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7)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8)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9)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10)F108040 化妝品批發業
- (11)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2)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3)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14)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1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得經營非法令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中和區，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唯有關長期股權之投資應經董事會決議。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始得為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關聯企業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臺幣2,0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前述總額內得發行特別股。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記名式甲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如下：

- 一、特別股股息訂為前三年年利率3%、第四年年利率0%，依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股息；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訂定分配股息基準日支付上年度應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現金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

- 二、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配之股息。
 - 三、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之股息，按股息率以年利率(單利率)計算，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但特別股於到期轉換為普通股時，本公司應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 四、記名式甲種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股東之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但本公司年度決算每股盈餘(依期末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超過新台幣2.0元時，記名式甲種特別股股息依當年度適用之股息年利率(單利率)加計百分之二。
 - 五、記名式甲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其發行金額為限。
 - 六、記名式甲種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之權利，但有被選舉為董事之權利。
 - 七、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記名式甲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 八、記名式甲種特別股股東除本公司章程訂定者外，並無其他權利義務。
 - 九、記名式甲種特別股之發行期間為四年。自發行日滿三年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之三個月止，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自特別股到期日前三個月，至到期日前尚未轉換之特別股，本公司得強制特別股股東將其持有股份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轉換比例為一股特別股換一股普通股。惟於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之當年度不得參與分派轉換當年度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與原發行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相同。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股票一種，並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並依該機構規定辦理。
-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刪除。
- 第十條：刪除。
- 第十一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股東會召開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說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者無表決權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

投票表決同。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係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及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董事因故解任致董事不足五人或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未達本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成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是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程、地點及議程，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之報酬經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之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之實際需要，得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全體董事、公司及股東之損害風險，有關投保全體董事之責任保險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九條之一：刪除。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

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含3%)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配之股息，嗣後若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基於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健全財務規劃及考量投資環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含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九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日。
-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次)。
-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二次)。
-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二次)。
-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
-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附錄二】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前】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除公司法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股份無表決權者外，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長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假決議。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機)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薦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始。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序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知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股東會通過修正。
-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會通過修正。
- 本規則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通過修正。
- 本規則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股東會通過修正。
- 本規則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股東會通過修正。
- 本規則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股東會通過修正。

【附錄三】

董事選舉辦法

【修正前】

第一條：

本公司非獨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的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編號代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其缺額由原選次多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四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並註明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第六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者。
- (二)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三)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塗改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經核對不符者。
- (六)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第七條：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九條：

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增(修)訂紀錄

修訂於109年6月5日股東會通過。

修訂於111年6月8日股東會通過。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並無無償配股，不適用。

[附錄五]

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以及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 (一)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16,619,789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8,000,000 股。
- (二)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二年四月十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止持有股份	備 註
		股 數	
董事長	馬景鵬	6,920,593	
董 事	孫根明	2,234,779	
董 事	馬景新	2,684,901	
董 事	魏為韓	708,884	
董 事	賴奇石	821,253	
董 事	周倫奎	492,000	
獨立董事	羅懷家	0	
獨立董事	吳春光	0	
獨立董事	鄧及人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不含獨立董事)		13,862,410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Para Light Electronics Co., Ltd.



本公司網址 
www.para.com.tw

公司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